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日間部機械工程系設置輔系之條件及審查標準表

108 年 12 月 25 日院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系組別	機械工程系	
可選讀系別	全校其他各系	
招收名額	至多 5 名	
申請學生之條件	依申請者之學業成績擇優錄取。	
先修科目	微積分(6 學分/6 小時)、物理(6 學分/6 小時)	
輔系課程	必修科目	專業基礎實習(一)(1 學分/3 小時) 計算機程式及實習 (2 學分/4 小時) 靜力學 (2 學分/2 小時) 電工原理及實驗 (3 學分/4 小時) 機電整合學(3 學分/3 小時)
	學分數	11
	選修科目	任選本系專業選修
	學分數	9
	最低修習學分總數	20 學分
備註	1.必修科目在原本系已修者，得以選修科目學分補足之。 2.須已修畢先修科目，始得申請。	
聯絡人姓名、電話 e-mail	林昀靚 (02)2771-2171 分機 2003 emily29@mail.ntut.edu.tw	